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暨所屬單位約用人員僱用要點

114年12月10日豐鄉行字第1140019529號函核定

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本所及所屬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所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且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專業性、技術性且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
- （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
- （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
- （四）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
- （五）因業務需要所僱用按月計資者。

接受其他機關補助、基金專戶、自給自足經費僱用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其所具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四、以中央、上級或其他以外之機關單位委託補助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應以該委託或補助經費為限，委託或經費補助機關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經核定後始得進用。

前項約用人員如計畫結束或經費不足即應解僱，不得改以其他增加本所財政負擔之經費來源再行進用。

五、約用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訂定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發給並於契約中訂定之。

前項所稱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折算標準，得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辦理。

本所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附件一)。

六、本所暨所屬約用人員，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定期依本所暨所屬單位約用人員考核要點辦理客觀公平之考核及適當之獎懲。

前項考核成績作為續僱之參據。

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比照花蓮縣政府約聘僱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工程獎金、差旅費及撫慰金，並享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之福利，惟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前項工程獎金，以具有工程技術資格者，並直接協助辦理工程技術之設計、施（監）工、技術審核、測量規劃等實際工程技術工作，且工程管理費項下足以支應時始得支給。

八、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九、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但約用人員屬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特別休假繼續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發休假補助費。

十、本所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需求單位主政，進用基本工資約用人員應會知本所民政暨行政課，進用基本工資以外約用人員應會知人事室。

本所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應核發僱用書函並附契約書及僱用名冊（附件二）予約用人員，同時副知人事室及民政暨行政課。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報酬 薪點	約 用 人 員		附註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 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1. 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所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3. 約用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4. 各單位應審酌業務、經費狀況核定擬任人員所敘薪點。
二五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二三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高中或高職畢業。 2.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經驗一年以上經驗者。	
基本工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單工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非以上資格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一年以上經驗者。	

【附件二】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約用人員勞動契約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以下稱乙方）為約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壹、契約期間

一、甲方僱用乙方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勞動契約存續中，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擬提前終止本契約自行辭職者，應以書面於離職三十日前預告甲方。（依據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一條辦理）

（二）甲方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乙方不得未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但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依據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三）甲方終止本契約之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認定。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或依第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本契約期滿離職，不得向甲方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依據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貳、工作項目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下列各項工作：

（一）協助辦理該課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甲方因組織調整、業務移撥、法令變動或其他業務需要，得變更勞動契約之工作內容，並得依乙方之體能及技術，調整、調任或外派其他工作，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乙方應於生效日前辦妥移交及交接，並應於受派次日內到職；拒絕到職或未經甲方同意逾期到職者，終止勞動契約。（依據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參、工作地點

- 一、乙方於(地點)：_____內提供勞務，擔任契約所訂工作。
- 二、甲方因組織調整、業務移撥、法令變動或其他業務需要，得要求變更工作地點，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據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八條辦理）

肆、報酬或工資：

- 一、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報酬薪點為(_____俸點)，由甲方依行政院核定酬金薪點率，或依其核定之標準計算新臺幣_____元發給乙方，若(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則依修正後折合之薪資給付)。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
- 二、甲方每月應發給乙方之報酬或工資於次月十日一次發給。（依據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九條辦理）
- 三、乙方依其月支報酬或工資比照每年行政院發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伍、工作時間、加班、請假、休假、奉派公（出）差，依據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陸、乙方退休、資遣、辭職或解僱，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日起三日內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經管財物短缺或移交不清者，應依法賠償，拒絕賠償者，由甲方起訴求償。（依據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辦理）

柒、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悉比照「依據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五份，一份由甲方存執，三份各由本所民政暨行政課、人事室及主計室分別收執，一份由乙方收執為憑。

立勞動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邱福順 (簽章)

地址：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 31 鄰光豐路 32 號

乙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